

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

THE SHANGHAI COMMERCIAL & SAVINGS BANK'S
CULTURAL &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上文字第 028 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、匯款同意書

主旨：本會為培育國內優秀經濟、金融、觀光專業人才，設置「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，俾獎勵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協助辦理相關受理及審核推薦等事宜為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獎學金核定頒發 貴校名額如后：

大學部

1. 經濟學系 3 名
2. 財政學系 3 名
3. 會計學系 3 名

研究所

1. 經濟學系 2 名
2. 財政學系 2 名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

大學部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

研究所：每名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由 貴校系所先進行甄選，再將推薦名單提供本會審查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（家境清寒者，請優先予以推薦）

1. 目前就讀大學部日間部肄業生、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二年級肄業生為原則。
2. 108 學年度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，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；且操行成績列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。
3. 已獲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900018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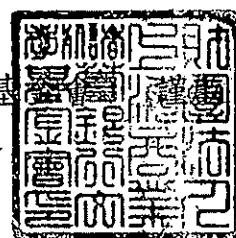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

1.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、匯款資料同意書（內需附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2. 108學年度成績單。

七、請貴校於109年10月30日前，將上述文件資料，函送（104）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5號3樓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吳柏潔小姐，俟本會核定通過後，將另函通知，洽詢電話：（02）2531-6111分機103。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內優秀經濟、金融、觀光相關專業人才，特依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本會指定之國內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經濟、金融、觀光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獎助總額每年視基金孳息狀況決定，其獎助對象所就讀之院所科系，名額及金額之分配，由本會董事長依下列原則逐年核定之：

（一）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二年級肄業學生，每名獎學金伍萬元。

（二）大學部日間部肄業生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
第四條：本會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應將依前條核定獎助之院校系所及名額，具函通知受指定之院校，由各該院校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需申請時仍在學者。

（二）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需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
（三）已獲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家境清寒者，列為優先獎助對象。

第六條：申請本獎學金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本獎學金申請書、成績單、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等，向就讀學校辦理，由各校系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，參酌學生成績表現，按獎助名額開列受獎人員名冊，函送本會。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核發之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之核發，應報請本會董事會核備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學校				
系所		年級		
學號		生日		
E-MAIL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個人資料（自傳、優良事蹟或特殊成就）				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_____				
學校評審意見（請推薦系所填寫）				系所主任簽章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審查委員會決議：				

2020 年 第 27 屆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
匯款資料同意書(審核通過後使用)

學校/系所:	
姓 名:	
身分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正反影本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	學生證影本浮貼處
存摺封面影本	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
☐ 本人同意此匯款帳戶及個人資料僅得作為本次獲獎後匯款使用。	
獎助學金申請人(簽章): _____	